

□口述:李华(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莫开敏 胡鑫

# 守护他们,是我们共同的心愿

又是一年清明时,梨花风起,细雨绵绵,我在桐麻烈士陵园墓前久久伫立,在素未谋面的战友长眠之地追忆当年,不由得红了眼眶。

我是一名退伍军人,生活在张富清老英雄后半辈子扎根奋斗的土家县城——湖北省来凤县。在这里,我和其他人一起成立了退役军人工作室,自发为烈士家属及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

2021年7月,我了解到县检

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就与县检察院联系,向他们反映了了解到的烈士墓保护现状。检察官们迅速对县城内烈士墓进行摸排梳理,发现个别散葬烈士墓损毁、烈士陵园道路被破坏,部分烈士纪念设施年久失修、纪念碑字迹模糊,陵园内杂草丛生。

针对这些问题,县检察院迅

速召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乡镇开展磋商,讨论研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未履职到位的问题。本来很担心事情能否落到实处,但让我意外的是,很快达成磋商结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来凤县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方案》,围绕四个方面进行整改:建立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台账、个性化制订维修方案、常态化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联动开展红色教育活动等。

整改过程中,有一点我高度赞同,那就是在“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同时,杜绝“一刀切”的粗暴处理方式,不搞大拆大建,而是个性化地整修。针对零散烈士墓,尽量迁至附近烈士墓群或烈士陵园,不能迁的就地修缮,换新重砌墓碑、墓体等纪念设施,整理周围的杂草。针对烈士墓群及烈士陵园,整修围墙、大

门、墓碑、墓体、门牌标识牌等纪念设施,对已模糊的墓碑字体进行修复刻印和描红,对墓体坍塌及杂草丛生的地方进行重新砌筑。通过这种方式,确保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不漏一处,应修尽修”。

我很遗憾未能参加今年3月县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回头看”,但从始至终检察官一直在向我反馈整改的进展情况:旧

司散葬烈士墓的墓体已重新砌筑,墓碑已换新重立,周围路面和祭台已全部硬化;百福司控车烈士陵园的道路已被恢复硬化,墓地修葺一新,纪念碑已翻新、字体描红,周边环境焕然一新。检察官告诉我,全县各乡镇整改烈士纪念设施共85处,投入资金约42.2万元。

在烈士墓前,我回忆起这些年我们坚持做的志愿工作,对县

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各乡镇工作人员的努力非常感慨。碑文上的一笔一划都苍劲有力,讲述着昨天和今天的故事,英雄守护着我们,我们又分别以自己的方式守护着英雄和脚下的土地,这也将是我们永远的心愿。

## 身边公益

# 砂石场“走”了 林地变绿了

### 江苏宝应:携手联动督促河岸林地生态修复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梅静 刘金龙



涉案林地修复前,砂石场露天生产,漫天灰尘。



砂石场被拆除,涉案林地恢复原貌。

春风和煦,万物复苏,位于江苏里下河地区的宝应县射阳湖镇大官河边的林地终于重焕生机。“十多年前这片林地上还长了些树,可后来砂石场出现了,每天搅拌机、运输车来来往往,尘土满天飞,路变得凹凸不平,空气也污浊了,村民们意见都很大。现在好了,终于又看见绿色了。”3月30日,面对回访的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村民陈大爷笑着说道。

### 林地上“冒”出砂石场

2021年5月,宝应县检察院接到举报称,射阳湖镇一家砂石场长期露天加工生产,飘出大量灰尘,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循着举报中提供的地址,检察官赶赴现场调查。当汽车沿着京杭大运河边的公路,向东往射阳湖镇方向行驶,水面宽度30余米的大官河出现在检察官面前。河岸边,村庄相衔,绿树成行,但其中赫然袒露着一块面积约3亩的“疮疤”——寸草皆无,砂石成山,两个10米高的搅拌灌桶和几间简陋的铁皮房在漫天灰尘中露出险恶轮廓。

“这里原来是一块林地,不知咋的就冒出了个砂石场!”“自打砂石场开张,这片河水就由绿变成了灰!”“大官河是一条行洪、泄洪通道,一旦大水过来,这些乱搭乱建的生产用房就是拦路虎!”调查中,附近村民抑制不住气愤,纷纷拉着检察官反映情况。

“这样一亩破坏林地资源、污染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携手破解执法“梗阻”

益的砂石场,是如何建起来的?”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获悉某建材公司于2017年2月与村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此从事砂石建材经营。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用途和毁坏;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2021年5月,宝应县检察院向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射阳湖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建材公司进行处罚,并督促尽快拆除场地,做好还林复绿工作。

### 长效监管守护绿色生态

地租赁协议白纸黑字在那儿。现在拆了场子,还要交罚款,我的损失谁来承担?”对于此事,建材公司的工作人员也不愿配合。

“破解‘梗阻’,必须各方联动!”2021年8月,经检察官多次协调磋商,县水务局同意以水行政上下一体模式开展执法活动,其他三家职能单位也表示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执法这头理顺了,但建材公司那头,射阳湖镇政府、村委会负责人约谈了好几次,均未取得实质进展。

“林地是国家资源,不容非法侵占。你们和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在法律上自始无效。”2021年9月,宝应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射阳湖镇政府及村委会联合约谈建材公司负责人,对其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予以释法说理,详细阐明如不配合产生的法律后果,劝导其认清行为性质,主动接受处罚,尽早恢复林地。同时,认真听取建材公司负责人诉求,建议自

### 分别介绍了履职情况。

身存在一定过错的村级组织对其给予相应补偿。

在检察官的主持下,经历4个多小时的真诚沟通和共同努力,建材公司负责人的头渐渐低了下来,当场同意拆除场地建筑,接受处罚,并以复垦植树方式恢复林地原貌。

经过三个月的跟进监督,2021年12月上旬,砂石场退出了大官河岸林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湖镇政府邀请检察官参与验收,检察官认为,整改是否到位应当交给公众评判。

12月20日下午,宝应县检察院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村民代表20人,赴大官河现场查看,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对建材公司的整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议。听证会上,射阳湖镇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砂石场的拆除过程、林地恢复状况,以及待次年春天进行复垦复绿的工作方案,其他职能单位也

# 小区居民喝上“放心水”

## 长沙天心:推动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蔡小燕 张慕子)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某小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回头看”时,正在打水的李先生欣喜地告诉检察官,现在小区里面的制售饮用水设备都有证照,水质检测报告也有了,小区居民终于喝上了“放心水”。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2021年2月,天心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某小区里的散装水制售机未张贴证照,不见水质检测报告,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

接到线索后,该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查等方式,发现大多数小区均存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证照未办理、无水质检测报告、无卫生许可证、滤芯未定期更换、设备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背后的原因系相关饮用水公司违法经营和监管职能不明确。

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空白”的情况,该院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商,督促厘清部门职能分工,明确饮用水卫生监督相关工作由天心区卫健部门负责,并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2021年3月,该院依法向区卫健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送达现场,辖区内17家现制现售饮用水企业与检察院面对面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促进检察建议有效落实。区卫健局部署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整治行动后,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滤芯更换等问题立即得以整改。

为建立常态化的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机制,天心区卫健局又联合检察院、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召开了全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会议,推动出台了《天心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指导意见》。“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常态化的监管才能真正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这份检察建议实现了由个案办理到行业整顿、标本兼治的效果。”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罗延庆说。

今年3月,该院又持续跟进监督,协同区卫健局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回头看”检查。“如今,207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全部整改到位,经营活动也得到有效监管,保障了群众饮用水安全。”天心区人大代表李迎军甚是欣慰。

# 检察建议消除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盲点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倩霞) “感谢检察院的监督和帮助。我们对1195家涉及农村食品生产和销售的主体开展专项检查,共立案处罚26起,并组织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助力全面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今年4月,浙江省桐乡市检察院收到了来自相关监管部门落实检察建议的回函。

今年2月,桐乡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本市农村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为全面了解情况,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来到城乡结合部的多家小卖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走进某商户副食品超市,检察官发现该店商品的货架上赫然可见大量的老鼠屎,部分商品也已经超过了保质期,“在对其他小卖部的检查中,我们发现也存在销售人员健康证过期、售卖过期食品、索票索证制度落实到位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为消除农村食品安全隐患,该院第一时间就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立案,第一时间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已发现的问题小卖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监管盲点。

相关监管部门在接到检察建议后,先后两次与桐乡市检察院进行会谈磋商,并联合下发《桐乡市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行动。本次行动明确以桐乡市农村区域为重点,实施分级监管分类整治,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此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361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和销售主体共1195家,就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26家经营主体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食品价值2.5万元,罚款7万元。除此之外,相关监管部门同步推进常态化监管治理与宣传引导相结合,共开展食品科普宣传活动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400余份,参与群众超过107人次。

# 一株古树就是一段历史

本报讯(通讯员李国斌) “这株有着506年树龄的一级黄桐古树,有太多美好的回忆,看着它倒下,我们心里都很难受。”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开展“守护古树年轮”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时,土生土长在斗门区岸镇尖峰村的村委会副主任黄争光向检察官感叹道。

斗门区古树资源丰富,在册挂牌古树共计220株。为有效保护古树,今年1月,斗门区检

院检察官深入走访各村镇,实地调查古树生长状态及保护情况,发现5株古树出现倒伏情况,大部分古树存在不同程度的白蚁侵蚀问题,个别古树有搭建神龛拜台、堆积垃圾杂物、缠绕彩绳等问题。针对有关部门对古树保护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该院撰写斗门区古树保护管理情况调研报告,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同时,针对古树保护工作

存在的认识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足、专业水平欠缺、管理手段单一等问题,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监管责任部门和属地镇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古树养护专家、律师等参会,磋商整改意见。

“一株古树就是一段历史,古树的年轮里记录着城乡人文故事,建议在做好古树保护的同时,多方面挖掘整理古树背

后的人物故事或传说,传承古树文化。”斗门区人大代表郭金志说,古树一旦灭失将不会再现,区检察院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的高度积极推动辖区古树的保护,这个工作太及时了。

听证会上,相关单位围绕辖区古树保护不到位的情况作了解释说明,并就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整改进行交流探讨。听证会后,该院向6家负有管理主体

责任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明确保护责任、完善保护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一个多月后,发出的检察建议均有了回复,各单位都采取了有力措施保护古树。

“保护古树就是保护乡土记忆、保护珍贵自然资源。”该院检察长白俊表示,“下一步,我们还会结合检察建议的落实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古树保护的联席会商制度、推动出台区级《古树保护实施意见》,促使各方协同,合力把斗门现有的古树保护好。”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 www.jcrb.com